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廿五日收到

刊

山東財政旬刊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下旬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注意

內所登令文不另行文
請分別查案剪裁存檔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印行

第三十六號

山東財政旬刊登辦法

(一) 凡例行公文中最簡單最普通者以旬刊及公報發表
在公報旬刊中註明(不另行文)字樣

(二) 凡例行公文時間性較急者刊登旬刊時間性較緩者刊登公報

(三) 送登旬刊及公報不另行文之件各主管科負責檢定之

(四) 各科檢送文件登旬刊公報者於奉判之次日送公報處

(五) 各科檢送登入旬刊公報不另行文之件於刊行後分別

立簿摺由連同原稿送交公報處刊登公報處收到後即

照原稿繕清每文一頁編號刊登發訖送交監印處用

印以兩聯式遞送用印畢送還公報處由公報處再在原

稿上註明已登第幾號旬刊或公報以原稿連同原稿送

還本科歸檔

(一) 各號公報旬刊出版後除發縣局外并分交本廳各科存查

(二) 所有繕清付印之底本由公報處裝訂負責保存之

(三) 所有付印時之校對由公報處負責辦理之

(四) 刊登公報旬刊之文件照稿繕清時校對一次刊印時初

校覆校各一次印竣後再校一次倘有錯誤製勘誤表更

正之

(一) 本辦法適用於各縣政府及本廳所屬各局各縣局即以

公報旬刊分別存檔備查

(附註) 本辦法業經通令自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實行

目 録

山東平市官錢總局廣告

本局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其他銀行業務並經

省政府財政廳特許發行一角二角五角銀角券及二十枚十枚一百枚銅元券共六種完糧納稅一律通用準備另儲隨時兌現每月將發行統計公告一次俾供衆覽以符本局發行公開之旨現奉 令籌備儲蓄業已就緒專爲各儲戶零星活期定期各種儲蓄存款而設利息優厚手續敏捷如蒙

惠顧請

駕臨 總局 接洽無任歡迎



目錄

□總理遺像

□法規

中央

計七件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財政部所屬緝私機關互相緝獲私運貨物處理章程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改正本)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章程

取締私製購運手工捲菸使用器具規則草案

抽查印花稅則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辦法

議案

省政務會議

計十六件

第四百八十二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奉核全省聯莊會員訓練會請將區隊部經費每月增加三十元

由民團經費解省五成項下開支一案似難准行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民團第二路指揮部呈送直轄混成團皮刺刀挿價款預算共洋二百

六十七元零五分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由省庫補助魚台縣縣款擬准自七月份起至本年度終了爲止其嘉

祥補助數目可否俟上忙截數後再行核定抑或亦自七月份起暫照每月一千五百元之數俟上

忙截數視附捐短收多寡再行核算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壽光縣長呈報本年度地方附捐因災減收八千五百六十一元一角

三分請准由民團經費節餘項下撥補一案轉呈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利津縣長呈爲民衆學校經費現已有着其已征起二十四年度預算

所列之款請准由二十五年度上忘按戶扣還一案似可准行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決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棲霞縣長請示民衆教育館成人圖書閱覽室修葺費一案似應由教育臨時費或預備費項下開支所請撥支第三科現存地方公款前歲修局錢文應否照准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第四百八十三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奉擬山東省縣長進級加俸辦法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繕具本省土地行政狀況調查清冊請鑒核咨部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市工務局改修小緯六路至經三路至經四路一段歷青路及埋設管溝工程費共洋五千八百二十九元五角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龍口公安局呈報警款委員會議決自一月一日起加征印刷費銅元五枚一案可否令飭即日停征並將已收之數實報銷以後印刷票照應即自行勻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禹城縣長呈報本年度地方附捐因災減收彌補辦法動用鄉鎮公所經費似可准行至民團節餘經費一萬四千餘元可否准予一併抵補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奉擬整理商家賬簿辦法及賬首賬尾目錄式樣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第四百八十四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省立濟南女子中學校呈請變更二十三年度增班開辦費及二十四年度歲修臨時費預算合併建築樓房分年報銷一案應准照辦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決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滕縣縣長呈送赴鄒縣轉解江蘇銅山解來人犯旅費計算書類共洋二百八十四元九角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第四百八十五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龍口警款委員會呈報該會二十三年度二至六等月份經費及龍口

公安局實習員三至六等月份薪給費共洋一千二百零二元六角八分一案擬准在二十四年度
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德平縣長呈報本年度地方附捐因災減收請自二十四年度十二月
份起將應行解省之五成民團經費留縣撥補一案轉呈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命令

訓令

計二件

訓令黃縣營業稅局據該局孟前局長呈報本年春季歇業新開及減稅菸酒商戶數應准備案仰知照
由

訓令日照營業稅局據該局前局長馮雨田呈報本年二月份新增歇業各商號准備案由

指令

計三十二件

指令烟台營業稅局據補送二十三年度擬十二月截止及一二兩月份經費預算書查核數符應准案
案存轉仰知照由

指令牟平營業稅局呈送更補二十四年度七至十一各月份經費單據簿及十一月份經費計算書表
查核尙無不合應准照銷仰即知照由

指令牟平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四年度十二月分經費計算書類及一月份經費預算書單查核均符應
准支銷坐支命令通知案印發仰即知照由

指令章邱營業稅局該局呈送二十四年度七八九各月份經費計算書類查核均符應准照銷仰知照
由

指令臨清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一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烟台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四年十一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榮城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嶧縣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一二兩月分稅款表領銷票照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臨清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二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曲阜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二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東阿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二月份稅款票照月報冊並三角表及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濰縣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二月分征收臨時稅細數冊准備案由

指令洛口斗管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二月分票照繳查准存查由

指令蓬萊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二月分各項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無棣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二月分稅款表並各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黃縣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二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山東牛照管理局呈送二十五年二月分牛照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膠縣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二月分領銷營業証數目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濟寧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四年十二月分及二十五年一二兩分截日稅款表票照冊並繳查准備

案由

指令平度營業稅局呈送歇業酒商德豐公等十六戶暨酒商劉希孟營業移轉劉胆岩接辦應准備案

由

指令膠縣營業稅局呈報商號德祥等四戶於本年二月分歇業准備案由

指令萊城營業稅局呈報本年十一十二兩月分新增歇業各商號准備案由

指令曲阜營業稅局呈報本年二月分新增歇業各商號准備案由

指令昌邑營業稅局呈報本年三月分新增歇業各商號准備案由

指令鄒城營業稅局呈報本年二月分歇業商號准備案由

指令滋陽營業稅局呈報本年二月分歇業商號准備案由

指令高密營業稅局呈報二十四年十二月分歇業商號及本年二月分新增歇業潛逃各商號准備案由

指令平原營業稅局呈報本年一月分新增商號廣聚成等四戶准備案由

指令章邱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四年分舊營業証免稅舊証已批銷由

指令昌邑營業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分營業稅舊証遺失情形姑准免予追繳由

指令泰安營業稅局呈報歇業商號准備案由

統計

計一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中旬收支旬報表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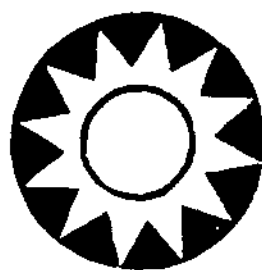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國國民黨黨歌 $\frac{4}{4}$

莊嚴和平C調

1 | 1 —• 3 | 3 —• 5 | 5 —• 3 | 2 —• 3 |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1 —• 65 | 6 • 3 | 6 —• 54 | 5 —• 50

建 民 國 以 進 大 同 香

40 60 50 10 | 07 20 10 6 | 6 1 6 5 | 3 2 1 5

爾 多 士 爲 民 前 鋒 夙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矢

5 — 65 | 5 —• 1 | 1 —• 65 | 5 —• 5

勤 矢 勇 必 信 必 忠 一

3 —• 2•3 | 2 —• 5 | 2 —• 2•3 | 1 —• ||

心 一 德 貫 澈 始 終

法
規

導報

國內唯一時代刊物

每日出版式大張

印	消	材	言
紙	揭	編	論
張	發	輯	載
精	良	新	明
美	痛	穎	確

總社北平梁家園

濟南分社內葛貝巷

口法規

中央

計七件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市舉辦地政之程序，除依照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之規定外，依本大綱辦理。

第二章 地政機關設立程序

第二條 省已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而限於事實，未能依法成立地政廳以前，得暫維現狀，但應一律改稱省地政局。

第三條 市已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者，應即改爲市地政局。

第四條 省由民政廳，市由財政局設股辦理地政者，應改爲設科辦理，但財力不足省份，得專案呈准暫維現狀。

第五條 省由財政廳辦理地政者，應劃歸民政廳辦理，市由其他局辦理者，應劃歸財政

同辦理。

第六條 省由尙未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者，省由民政廳設科辦理，市由財政局設科辦理，但財力不足省份，得專案呈准暫緩設置。

第七條 各省市地政機關之職掌，在組織法未經明定前，應由各省市政府依照土地法原則之規定，迅予劃定。

第三章 土地測量施行政序

第八條 土地測量，依大三角測量，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地籍測量之程序辦理。

第九條 大三角測量，由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統籌辦理之，小三角測量以下，由各省市政府擬具實施計劃及法規，咨內政部核定，各就主管地方分別辦理之。

第十條 在大三角測量尙未測到之地方，各省市得呈准先行舉辦小三角測量，以爲舉辦地籍測量之根據。

第十一條 依前條提前舉辦土地測量，應就下列各地方盡先舉辦之。

一、省會所在地方。

二、已設市地方。

三、已開商埠地方，及交通要衝商業繁盛地方。

四、其他生產事業發達地方。

第十二條 各省市舉辦土地測量，悉應依照部頒土地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各省市已行舉辦土地測量之地方，如合於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由省市政府將辦理情形，專案咨內政部核定，免予重辦。

第十四條 已設市地方，各省省會所在地方，及已開商埠地方，如尚未辦理土地測量，應由各省市政府於六個月內擬具測量計劃，咨內政部核定，迅予舉辦。

第四章 土地登記施程序

第十五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業經呈准舉辦土地登記之地方，仍得照案進行，但業經開始辦理土地登記之市縣，第一次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完畢後，各省市單行土地登記法規，即行廢止。

前項單行法規規定之登記範圍不完全者，應即依法補正，咨部核轉備案施行。

第十六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已辦理土地測量，尙未辦理土地登記，而業經呈准註冊發

照之地方，應從速依法辦理土地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但所收書狀費及登記費，應扣除註冊發照時所已收之費用。

第十七條

業經辦理土地測量之市縣，應由省市政府將辦理土地測量經過情形，擬具報告，附同區地籍圖，咨內政部核准，依法舉辦土地登記。

各市縣開始舉辦登記之日期，應由省市咨部轉呈備案。

第十八條

依前條舉辦土地登記之市縣，得分區舉辦就地籍測量完畢之區，儘先舉理之。

第十九條

各省市舉理土地登記，得根據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擬定施行細則，咨內政部核定施行。

第二十條

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

已經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之土地，應免費予以登記。

第二十一條

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區域，自開始登記之日起，原有推收所，應即停止推收，由主管地政機關移轉登記，並隨時將移轉結果，通知徵收機關。

第二十二條

在登記期間，未稅自契，應准緩期報稅，並免予處罰，

第五章 土地使用施行程序

第二十三條 各市已定市區計劃，應專案咨內政部核轉備案，其未定者，應於一年內妥為規劃，咨內政部核轉備施行。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關於農地使用，及關於田租之單行章則，應專案咨由內政實業兩部核轉備案。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應於一年內，擬定清荒墾墾計劃及章則，咨由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核轉備案施行。

第二十六條 各省市公地之使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劃辦理之。

第六章 土地稅施行程序

第二十七條 業經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應即依法規定地價，並擬定稅率，咨由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呈准行政院舉辦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第二十八條 業經舉辦地價稅之地方，自開始徵稅之日起，原有由土地負擔各項正雜賦稅，應即一律取消。

第二十九條 未經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原有土地賦稅，得暫照舊徵收，但法令規定減
法 規

免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土地徵收施行政序

第三十條 需用土地人，如非市縣政府，應事先與主管地方政府接洽，並將接洽情形，於徵收計劃書內叙明，如需用土地人與主管地方政府意見不一致時，得分別聲請，或呈請核准機關核辦。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各省市清理地籍辦法，與土地法土地施行法及本大綱之規定有不符者。應即停止辦理，但依照院頒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之規定辦理陳報之地方，仍照案進行。

第三十二條 本大綱有不適宜時，得由內政部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所屬緝私機關互相緝獲私運貨物處理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所屬關務稅務鹽務緝私機關除關於緝私事務應隨時儘量互助外所有互相緝獲私運貨物其充公充賞處理辦法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緝私機關緝獲之私貨（包括私鹽）及人犯如非其本機關所管轄者應送由就近各該主

管機關照章處理但如所獲私鹽有污穢劣質不合食用或不能變價時應由緝獲機關通知就近鹽務機關於必要時派員會同銷燬又如所獲進口私貨須兼完關稅及稅務署主管各稅者其在設有海關地方應送由海關處理其在未設海關地方應送由稅務署所屬機關處理上項處理機關於處理時應先徵詢有關係機關意見於處理後並須將處理情形通知查照

第三條

凡充公私貨之運具如船舶航空機車輛及牲畜等應由緝獲機關斟酌情形各自依章處理

第四條

凡緝獲機關按照本章程第二條規定將所獲之私貨及人犯送交其就近主管機關後所有實墊費用如水脚用費等項應憑正式收據向就近主管機關如數領還歸墊

第五條

凡由緝獲機關送交就近主管機關之私貨及人犯就近主管機關依章處理後所有充公變價之款除撥還第四條之費用暨變價時所支費用外所餘之款應分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成出力緝獲人員三成解庫三成其線人及出力人員應得成數應由處理機關照收後支給之如處有罰金亦應照此辦理但海關與稅務署已有特別規定者（如私運捲菸用紙）不在此例

第六條

凡私貨因損壞或特別原因不能得價及污穢劣質不合食用之私鹽照第二條規定應予銷

燬時對於此項私貨及鹽不給獎金惟第八條規定不在此例

第七條 凡私貨不能得價時所有應撥交第四條所載各項費用仍應由處理機關呈請另行撥還

第八條 凡緝獲私貨如緝獲人員有特著勞績須從優給賞適遇緝獲之貨不能得價時應由處理機關呈請另行酌獎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改正本）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
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為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帳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賬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帳單如成衣店

之帳單等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帳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帳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所稱如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目憑證之舉例凡未經列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目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

至其年年終商業總結末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帳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面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等目所謂滿三元十元百元以上字樣俱連本數計算例如發貨票其貨價如滿三元者須貼印花一分如滿十元者須貼印花二分如滿百元者須貼印花三第餘類推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目性質欄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四目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目所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目所定之稅率

第十五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九目之儲蓄單摺以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為限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八目合資營業之字據並無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

其每件金額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第十七條 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中如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其處罰數目不滿三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罰

第十八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各省單行章則暨財政部以前核准免貼緩貼

或減貼印花之各成案一律廢止

第十九條 本細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章程

第一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依照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第一條之規定由發行準備管

理委員議決陳准財政部於通商巨埠設立之

第二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秉承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分會所在地法幣準備金之保

管檢查事宜

第三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委員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遴選轉請財政部核定派充並由

財政部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應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執行日常事務應報由發行準備

管理委員會轉報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五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得酌用人員辦理會務

第六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得擬訂辦事規則報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轉報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私製購運手工捲菸使用器具規則草案

第一條 凡因捲製手工捲菸使用一切器具之製造成運售及購用其取締辦法除其他法令章則已有規定仍應適用外均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手工捲菸使用之一切器具如左

- 一、鐵質及雜有木質或以電力運動之各種手搖捲菸機
- 二、木質或鑲有鐵質之各種手推捲菸機
- 三、其他關於手工捲製上直接需用之一切捲菸器具

第三條 關於前條規定之各類手工捲菸使用器具應一律禁止製造或運售及購置其在產菸區域附近範圍已奉核准登記之貧民手工捲戶所用之捲菸器具曾經當地主管統稅機關驗明

編號烙印呈報有案者在捲戶禁絕期限未滿以前暫准照舊使用

第四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不論其爲製造或運售及購用除將機具沒收銷燬外併應按照價值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抽查印花稅規則

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財政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抽查印花稅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應派所屬菸酒稅分局局長或稽徵所主任兼充各市縣抽查印花稅委員必要時得由各該局另派局員辦理之

菸酒稅分局局長或稽徵所主任於必要時亦得遴選操行廉潔熟習稅法之局所人員助理之但須將職別姓名呈報該管印花菸酒稅局備查

第三條 抽查委員在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指定之抽查區域以內應隨時嚴密執行抽查職務如奉有直轄上級機關或督查委員交辦或人民告發之關於應行抽查事件應即前往執行

第四條 抽查委員應於每月終將抽查商號名稱地點及抽查情形造具月報表呈送該管印花菸酒

稅局備查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接到上項月報表齊全後應即彙造簡明報告總表呈送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如查有某市縣違反印花稅法案件過多時應即一面知會該管市縣政府注意嚴切執行檢查一面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抽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應會同當地警察並攜帶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所發粘有本人相片之抽查證或該管長官命令以資識別

第七條 抽查手續應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

第八條 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將查獲地點被查商號憑證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開具清單連同證件送由地方政府轉送司法機關審理或由原查獲機關先送司法機關審理一面列單報由地方政府備查以資便捷如查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呈送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核轉違法商店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第九條 抽查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處罰後依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除以罰鍰之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及以二成獎給在事出力抽查人員外其餘查機關應得之四成應由抽查機關以二成補助協助抽查之地方政

府或警察機關二成爲抽查機關辦公費

第十條 抽查人員如有舞弊濫職等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從嚴懲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檢查規則

一、本規則依照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法幣發行數額及其準備金種類數目定爲每月檢查一次

三、法幣發行準備金應分別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兩項檢查之

四、法幣發行須按發行數額十足準備現金準備爲六成以金銀或外匯充之保證準備爲四成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及經財政部認爲確實之其他資產或短期確實商業票據充之

五、現金準備檢查如係庫存現幣現銀應分別點驗如係寄存放國外銀行者應核驗各該分庫存放銀行之單據證明之

六、保證準備之檢查如係庫存證券或其他資產應分別點驗如係寄存放國外銀行者應核

驗各該分庫或審存銀行之單據證明之

七、凡設有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地方其法幣發行數額及準備金之種類數目由分會檢查後轉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彙辦無分會地方由該地中交三行將發行準備數目填報各該總行轉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彙辦

八、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每次檢查應將發行數額之準備種類數目分別公告並陳報財政部備案

九、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換償舊有各種債券如左：

(甲)甲種債票換償二十二年愛國庫券，短期國庫證，十八年關稅庫券，二十二年華北戰區公債，治安債券，十九年關稅庫券，等債券。

(乙)乙種債票換償十九年善後庫券，二四庫券，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二十年捲菸稅庫券，等債券。

(丙)丙種債票換償十八年編遺庫券，二十年統稅庫券，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二十年鹽

稅庫券，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十八年振災公債，軍需公債，十八年裁兵公債，二十年關稅庫券，等債券。

(丁) 丁種債票換債十九年關稅公債，七年六厘公債，二十年振災公債，意庚款憑證，二十四金融公債，二十三年關稅公債，俄款憑證，統稅憑證，等債券。

(戊) 戊種債票換債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整理七厘公債，整理六厘公債，十五年春節庫券，等債券。

二、此次換債事宜，由財政部令飭上海江西路四五二號債券調換處辦理，其在遠道各地，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辦。

前項換債日期規定如左：

甲種債票定於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開始換償

乙種債票定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換償

丙種債票定於二十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換償

丁種債票定於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開始換償

法 規

戊種債票定於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開始換償

以上五種債票自開始換償之日起，均依照本辦法各條規定辦理。

- 三、第一條所列舊有債券，除已中籤之公債票，不再換償外，均按同種債券面實存本金數額，依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同種同類之統一公債票換償之，例如第一條甲項所列之舊有債券，如二十二年愛國庫券等六種，均為同種債券，可以一併計算，換償甲債票，乙項所列之舊有債券，如十九年善後庫券等五種，均為同種債券，可以一併計算，換償乙種債票，餘類推。

前項舊有債券實存本金數額，暨應繳之附帶本息票或息票，並歷次中籤號碼，由財政部印製簡明表，存債券調換處，及委託調換之銀行，以便持表人查閱。

- 四、持票人申請換償時，應向債券調換處及委託調換之銀行，領取申請書，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種，照式填載，並註明舊券名稱種類張數，及實存本金數額，暨附帶本息票或息票張數，一面在舊券正面財政部印右邊，逐一加蓋本人圖章或簽字，並將申請書加蓋同樣之圖章或簽字，交債券調換處或委託調換之銀行，掣取臨時收據。

五、債券調換處或委託調換之銀行，收到前項申請書及舊券時，應先查核所交舊券暨附帶本息票或息票張數，是否與申請書所載相符，次查核舊券與申請書已否加蓋本人同樣之圖章或簽字，如係公債票，應查對原債票號碼，已否中籤如已中籤，應即退還持票人並告以持向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兌取本銀。

前項所收舊券，經查照無誤後，應即填發臨時政據，交持票人收執。

前項臨時收據，債券調換處用兩聯式。以一聯存根，一聯交給持票人。委託調換之銀行用四聯式，第一聯為收據，第二聯為通知單，第三聯為報告單，第四聯為存根，此項四聯收據，中央銀行用紅色，中國銀行用藍色，交通銀行用綠色，應悉照部頒式樣。

六、統一公債債票每種均以十元票為最低額，其應行換償之舊有各種債券，如同種合計實存本金數額不滿十元者，其調換辦法如左：

(甲)凡實存本金數額不滿一元者，按照九八計算，由債券調換處給與印花稅票，但不滿一分之數額，以五捨六入法計算給與之，(例如實存本金數額五角，按九八計算，應給與印花稅票四角九分。如實存本金數額為二角四分按九八計算應與印花稅票二角三分五釐者，即給與印花稅票二角三分。如實存本金數額為六角九分，按九八計

算，應給與印花稅票六角七分六釐者，即給與印花稅票六角八分）

(乙) 凡實存本金數額在一元以上不滿十元者，由債券調換處先行照數發給換票證。

(丙) 持票人領到換票證應於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以同種換票證或加入同種舊有債券湊足十元。換領同種統一公債十元債票一張。

(丁) 持票人領到票證後，如在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不能以同種換票證或加入同種舊有債券湊足十元整數者應按九八計算，以國幣湊足十元整數，換領同種統一公債十元債票一張，(例如換票證所載數目為七元五角比較十元尚差二元五角此二元五角按九八計算應湊繳國幣二元四角五分)。

七、舊有同種債券應繳之附帶本息票或息票，如有欠缺時，應由債券調換處核明每種欠缺之本額或息額，均在應換償之同種統一公債本額內照數扣除，一面填給扣除本息憑據，交持票人收執，其由委託調換之銀行代辦者，交原銀行轉發。前項欠缺本息票或息票，將來如有發現時，自填發之日起，一年之內，得由持票人連同憑據，持向債券調換處或委託調換之銀行，照前扣本息數額，換同種同額之統一公債票，惟該本息票或息票發現時，已逾一年限期，或發現時而憑據遺失者，均作為無效。

八、債券調換處或委託調換之銀行，應將每日所收舊券，查驗暗記，覆對號碼，及應繳之附帶本息票或息票，經核明無誤後，即在舊券正面財政部印左邊，並附帶之本息票或息票上，逐一加蓋換償作廢戳記，其式樣如左：

(處換調券債)	
(行銀之託委)	
作	換
廢	償

九、委託調換之銀行收到各地分支行所寄舊券，應連同通知單，交債券調換處掣取收條，如有湊足整數之款，亦應同時送交。

十、債券調換處收到持票人或委託調換之銀行所交舊券，應於五日內經查驗無誤後，憑臨時收據或收條，檢發統一公債票，倘所交舊券張數過多，未能如期驗訖時，得延長其發票日期，但至多不過十五日，

前項應發之統一公債，應先儘大票支配，如持票人必需小票，得照應領票額，繳納千分之一。二五印刷費，亦可照辦。

十一、持票人得於五日後，將臨時收據背面加蓋申請書內所蓋之同圖樣章或簽字持向債券調換處領取統一公債票，其交由委託調換之銀行換領者，得按定日期，向原銀行領取，其日期由銀行參酌路途遠近定之。

十二、此項備發之統一公債票，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保管，隨時由債券調換處請領換領。

十三、債券調換處應將所收換訖之各種舊券，分別種類打洞作廢，每五十張爲一帙，彙送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保存，聽候銷燬，一面列表連同換領情形，按旬報告財政部備查。

十四、委託調換之銀行分支出寄出舊券時，應即照填郵寄或運送報告單寄交總行，轉送財政部備案，其報告單格式、照郵寄或運送付訖運息票報告單之式樣。

委託調換之銀行郵寄或運送統一公債票時，亦適用前項報告單，照鎮報部備查，惟須加蓋新票字樣，以示區別。

十五、前項換領債票，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底，爲截止換領日期。

附 則

本辦法第一條所列舊省各種債券，凡在二十一年二月改訂程表案內應換之新券，或加給息票，業由財政部布告，限於二十五年三月十日截止，持票人於截止期後，如尙未換領，准以舊

債券逕行換償統一公債票，所有持票人應得改訂程表案內換領新券或加給息票之三年期內有效到期本息，仍如數計算補給，如舊票有欠缺應繳之本息票或息票，亦應依照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議案

山東省民生銀行總行通告

本行收足資本總額六百萬元專辦存款放款貼現匯
兌儲蓄農工貸款及銀行一切業務如蒙
惠顧委辦無任歡迎

濟南行址

商埠二馬路
緯三路

電報掛號
電話
四九二〇
四九二〇
四九二〇
四九二〇

省政務會議

計十六件

第四百八十二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奉核全省聯莊會員訓練會請將區隊部經費每月增加三十元由民團經費解省五成項下開支一案似難准行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民財兩廳會呈稱奉交全省聯莊會員訓練會呈請增加區隊部員役經費以免擅派苛擾一案飭卽核復等因奉此查各縣聯莊分會每月經費二十元列入縣地方預算業已數年並無不敷之處且二十四年度縣地方預算標準案原以不增經費爲主旨所有縣地方各項經費均未增加該會所請將聯莊會區隊部每月增加三十元需增加二十八萬餘元擬由民團經費解省五成項下開支似准行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民團第二路指揮部呈送直轄混成團皮刺刀

議案

插價款預算共洋二百六十七元零五分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民團第二路指揮部呈送直轄混成團皮刺刀插價款預算一案查書列價款共洋二百六十七元零五分尙屬核實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由省庫補助魚台縣縣款擬准自七月份起支至本年度終了爲止其嘉祥補助數目可否俟上忙截數後再行核定抑或亦自七月分起暫照每月一千五百元之數俟上忙截數視附捐短收多寡再行核算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以據縣政建設實驗區長官請由省庫援助魚台嘉祥兩縣地方財政一案經政會議決准由省預備費項下每月每縣撥補一千五百元飭卽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究自何月起支未奉命令再前據魚台縣呈請補助當經派員連同其他被災之嘉祥等各縣縣地方款收支情形一併詳

查據復魚台縣二十四年度七至十二各月份共應支現款經費洋二萬一千五百八十四元八角七分除隨第一期田賦所收附捐儘數勻支併預按災案初勘數目估征附捐外尙不敷洋八千六百六十餘元至從前各項地方公款節餘因連年被災早經前任挪支淨盡嘉祥縣二十四年度全年各項附捐額征洋六萬五千三百七十七元除二十四年下忙應征洋三萬零六百三十九元一角七分因災豁免外其二十五年上忙應征洋三萬四千七百三十七元八角三分連同積存各項地方公款洋一萬八千七百一十六元九角二分共洋五萬三千四百五十四元七角五分支出方面全年度共需洋五萬一千二百二十二元一角七分收支相抵後本有餘裕惟前項上忙附捐洋三萬四千餘元係屬額征數目現在黃水漫野二麥多未播種上忙能否開征尙難預定如仍不能征收則虧短尙鉅等情到廳復查該委員所稱魚台縣縣款虧短之數係自上七月份起算似應即自七月份起每月補助洋一千五百元至本年度終了爲止全年共補助洋一萬八千元至嘉祥縣收支數目就額數核計并無虧短但上忙如果不能開征或開征而不能足數仍有虧短第究虧若干暫難逆料現上忙已解開征之期可否俟其截數之後應征附捐究竟短收若干再行核定省款補助數目抑或亦自七月分起暫照政會議決數目按撥助一千五百元俟上忙截數後視附捐短收之多寡再行找算以資救急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 均准自七月分起按月支撥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壽光縣長呈報本年度地方附捐因災減收八

千五百六十一元一角三分請准由民團經費節餘項下撥補一案轉呈核示

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壽光縣長呈爲因秋蠲減收附捐八千五百六十一元一角三分以致收支兩抵虧空甚鉅查裁撤民團經費自去年十月至本年二月底止共節餘二萬一千五百二十元前已呈准將此項節餘撥作辦理鄉農學校及成立警衛隊之用但鄉農學校未經成立尙未開支除奉令解省及由此款購領子彈犒賞第一路民團及現已呈請待支之款已支九千九百四十二元三角外尙存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七元七角請將秋災減收之數由此項民團節餘項下照數撥補等情據此查該縣因災蠲征所請以留縣辦理鄉農學校及警衛隊元民團經費結餘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七元七角撥補短收可否准行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利津縣長呈爲民衆學校經費現已有着其已

征起二十四年度預算所列之款請准由二十五年度上忙按戶扣還一案似

可准行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利津縣長呈稱查本縣所設五個民蒙學校校長原爲區長兼嗣因區公所裁撤而民校經費一項仍將節餘之區自治經費每月六百元繼續挪用開支前於編製二十四年度預算之際遵照奉頒預算標準規定辦法遂將本縣節餘之區自治經費除公安局長警加餉外餘款平均分配爲各鄉鎮公所經費而民校經費年支七千二百元另列專款以歸有着旋於二十四年八月間奉主席令准利霑濱三縣民學校劃一辦法內中關於各民校經費一項由每校每月一百二十元增加一百八十三元征收保管規定綦詳本縣自九月份起逐須遵辦所有民校經費及學生伙食費全年二萬六千一百元歸鄉鎮長負責按戶收起轉交經費保管委員會經管開支迨至十月底二十四年度新預算時已奉頒到縣以前所列歲出經常門第十三款民校經費七千二百元一欸已歸無用本縣附捐早已啟征該項民校經費已經收有成數未便中途剔除擬於二十五年度上忙按戶扣還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縣民校經費伙食費既奉主席令按照利霑濱三縣劃一辦法辦理由鄉鎮長按戶收起二萬六千一百元其二十四年度縣地方預算所列民校經費已歸無用所請將已征該項經費由二十五年度上忙扣還似可准行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棲霞縣長請示民衆教育館成人圖書閱覽室修葺費一案似應由教育臨時費或預備費項下開支所請撥支第三科現存地方公款前歲修局錢文應否准行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棲霞縣長呈爲民衆教育館請將第三科所存前歲修局存款大錢八百六十二吊一百四十七文約合法幣一百七十二元四角二分九厘劃撥成人閱覽室修葺費轉呈核示等情到廳查前於二十二年五月經本廳提議各縣二十一年度地方節餘准予充作各地方機關修理房屋及補充子彈之用惟關於建設教育各機關因均有臨時費項目如果修理房屋應由建設及教育臨時費自行辦理經政會議決照准通令在案該縣成人圖書閱覽室修葺費事關教育似應由教育臨時費或預備費項下開支以符通案所請撥支第三科所存地方公款前歲修局錢文核與前案不符應否准行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 准由該縣預備費開支

第四百八十三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奉擬山東省縣長進級加俸辦法請核示
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民財兩廳會呈稱奉諭詳擬縣長進級加俸辦法茲經會同擬定理合繕呈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

議決 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繕具本省土地行政狀況調查清冊請鑒
核咨部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民財兩廳會呈奉交內政部咨請轉飭所屬地政機關將二十四年以前辦理地政情形依照現訂調查
項目詳填見復一案茲經會同按照本省辦理地政實際情形分別查填臧事理合繕具清冊呈請鑒核
咨部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市工務局改修小緯六路經三路至經四

議 案

路一段瀝青路及埋設管溝工程費共洋五千八百二十九元五角一案擬准

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濟南市市長轉呈市工務局改修小緯六路經三路至經四路一段青路面並埋設管溝工程費預算一案查此項工程爲該局三年計劃第三章應修工程茲以提前興築以便交通尙屬必要所需工程費計洋五千八百二十九元五角既經該市長查核屬實可否准予照修款在本年度彌補庫虧後留備必要開支之省預備費十萬元內開支歸入應撥該局第一年工程費二十萬元內以免無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龍口公安局呈報警款委員會議決自一月一日起加征印刷費銅元五枚一案可否令飭即日停征並將已收之數核實報銷以後印刷票照應即自行勻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龍口公安局局長呈報警款委員會二十四年度概算辦公費不敷旅費印刷費及冬季煤炭均無着前經議決自一月一日起加征印刷費銅元五枚一案該會印刷事先既未呈准擅自加征

殊有未合可否指令即日停征將已收之款核實報銷以後印刷票照應即自行勻配開支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禹城縣長呈報本年度地方附捐因災減收彌補辦法動用鄉鎮公所經費擬可准行至民節餘經費一萬四千餘元可否准予一併抵補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禹城縣長呈爲本年度地方附捐因災減收甚鉅擬具彌補辦法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縣所陳因災減收地方附捐一萬八千九百七十四元八角二分二厘擬將二十四年七至十二月鄉鎮公所經費節餘四千三百四十二元悉數彌補似可准行至請將自二十四年九月至二十五年六月之十個月民團節餘經費一萬四千零四十二元七角一併抵補可否准行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

議決 准

議 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奉擬整理商家賬簿辦法及賬首賬尾目錄式樣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建兩廳會呈稱奉交妥擬整理商家賬簿辦法一案查各商號業務種類繁多營業情形各有不同所用賬簿極難劃一謹擬具整理辦法八條理合繕同賬首賬尾目錄式樣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准

第四百八十四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省立濟南女子中學校呈請變更二十三年度增班開辦費及二十四年度歲修臨時費預算合併建築樓房分年報銷一案應准照辦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教育廳轉據省立濟南女子中學校呈請變更二十三年度增班開辦費及二十四年度修理臨時費預算合併建築樓房分年報銷一案飭即核復等因奉此查該校二十三年度增班開辦費四千八百元又二十四年度修理臨時費二千五百元零四角一分均經政會先後議決照准在案現該校擬將二十三年度支餘開辦費三千一百八十九元五角六分及二十四年度支餘修理費二千四

百元零零一角八分合併建築大樓房一座詳核新編預算內列總散各數亦均核實相符併不超過前項剩餘總額分年報銷一節亦當可行似應准予照辦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滕縣縣長呈送赴鄒縣轉解江蘇銅山縣解來人犯旅費計算書類共洋二百一十四元九角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滕縣縣長呈送赴鄒縣轉解江蘇省銅山縣解來人犯旅費計算書類請核發歸墊等情據此查所解人犯既係准銅山縣咨請轉解核與本省各縣解送人犯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尚符列支膳宿各費核與同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尚符惟所解王齊友等二名原由銅山縣解來轉解鄒縣因住址不明復解回銅山縣情屬特殊爲前項辦法規定所無第解回銅山雖非該縣所咨請但解回之原因實與前情轉解之案有連帶關係擬統准在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並予核銷以資清結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第四百八十五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龍口警款委員會呈報該會二十三年度三至六等月份經費及龍口公安局實習員三至六等月份薪給共洋一千二百零二元六角八分一案擬准在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

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龍口警款委員會呈送二十三年度三至六各月份及龍口公安局二至六各月份經費又實習員三至六各月份薪給憑單收據等件請予撥正一案查龍口公安局經費業已列入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自應照撥至警款委員會經費前奉鈞令實報實銷茲據請領三至六等四個月經費共洋一千零八十二元六角八分應予照支又該局實習員一員係民政廳所派業准民政廳函知到差日期所請二至六四個月薪給共洋一百二十元亦尚相符以上各款已由該會在經收稅款項下墊撥可否准在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德平縣長呈報本年度地方附捐因災減收請
自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起將應行解省之五成民團經費留縣撥補一案轉
呈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德平縣長呈爲本年度地方附捐因災減收四千六百五十九元請由二十四年度十
二月份起將應解五成民團經費留縣撥補等情據此可否准行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議

案



命令



命令

訓令

計二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旬字第一號 (不另行文)

令黃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陳緘三

案據該局孟前局長棟華呈報本年春季新增菸酒商仁生利等六戶，減稅公順居等三戶，歇業豫魯公司等十八戶，造具清冊，檢同牌照保結，請鑒核，等情。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旬字第二號 (不另行文)

令日照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李子明

案據該局前局長馮雨田呈報，本年，一月份新增商號公茂福等十四戶，歇業商號德祥永

命令

等八戶，各等情，附呈冊單証結到廳。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

此令。

指 令

計三十二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六號

(不另行文)

令烟台屠獸場主任綦書垓

補送二十三年度十二月分截日及一二兩月經費預算書由。

查補送二十三年度十二月分截日，及一二兩月分經費預算書，內列科目款額，尙屬相符，應准彙案存轉。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九號

(不另行文)

令牟平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趙樹梅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四年度七至十一各月份經費單據簿，及十一月分經費計算書對照表，原有錯誤各點，已據遵駁更補，尙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連同前送七至十一各月份經費計算書表，分別存查彙轉外，仰卽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四〇號

(不另行文)

令牟平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趙樹梅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度十二月分經費計算書類，及一月分經費預算書請款單據准予支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四年度一月分經費預算書，請款單據內列科目款額，尙屬相符，十二月分經費計算書類表所列支出數目，對照單據，亦無不合，應准支銷。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并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卽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四一號

(不另行文)

令章邱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曹岫嶺

令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度七八九各月份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四年度七八九各月分經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均尙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各適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四二號

(不另行文)

令臨清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梁志浩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一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
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四三號

(不另行文)

令烟台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趙振華

呈二件，呈送二十四年十一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

冊並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四四號

(不另行文)

令榮成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蔣文煥

呈二件，呈送二十四年十一十二兩月分征收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

冊並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除留支解款旅費另案核辦外。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四五號

(不另行文)

令嶧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盧秉翔

呈二件，呈送二十五年一二兩月分征收稅款報告表，領銷票照冊

並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准予備案。

命 令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四六號

(不另行文)

令臨清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二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營業

稅罰稅收據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四七號

(不另行文)

令滋陽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武雲慶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二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
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四八號

(不另行文)

令曲阜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張書堂

呈三件，呈送二十五年二月分征收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營業
証及收據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四九號

(不另行文)

令東阿營業稅征收局局長何見琴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二月分征收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上中
下三旬表及收據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五〇號

(不另行文)

令濰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鄭翰文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二月分征收臨時營業稅細數冊由。

命 令

七

呈册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册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五一號

(不另行文)

令洛口斗管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王鴻志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二月分票照繳查三百零九張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存查。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五二號

(不另行文)

令蓬萊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二月分營業証繳查貳張收據繳查七百一十

四張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五三號

(不另行文)

令無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二月份征收稅款報告表並收據及營業証繳
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查。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五四號

(不另行文)

令黃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二月份征解普通營業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
冊並營業証收據繳查出。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除留支解費另案核辦外。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五五號

(不另行文)

令山東牛照管理局局長劉卓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二月分征解照費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護照

命 令

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五六號

(不另行文)

令膠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侯蘭升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二月份領銷營業証數目冊並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五七號

(不另行文)

令濟寧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及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截止日征收

稅款報告表領銷票照數目冊並收據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准予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五八號 (不另行文)

令平度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王振山

呈二件，呈報本年春季歇業酒商德豐公等十六戶，暨酒商劉希孟營業，移轉劉瞻巖接辦，造具清冊二本，檢同牌照十六張，保結三紙，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五九號 (不另行文)

令膠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侯蘭升

呈一件，呈報本年二月份歇業商號德祥等四戶，附呈証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仰即知照。

此令

命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六〇號

(不另行文)

令榮成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蔣文煥

呈三件，呈報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歇業商號鎰泰園等五戶，十二月份新增商號增生等二戶，歇業商號誠合德等十一戶，附呈冊及証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六一號

(不另行文)

令曲阜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張書堂

呈一件，呈報本年二月份新增商號慶昌等二戶，歇業商號鴻豐永等九戶，附呈表及証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六二號

(不另行文)

令昌邑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良舉

呈二件，呈報本年三月分新增商號承德堂等三十二戶，歇業商號利興等二十五戶，附呈冊及証結繳查，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六三號 (不另行文)

令鄒城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程昌實

呈一件，呈報商號公和棧等五戶，於本年二月分歇業，附呈表及証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六四號 (不另行文)

令滋陽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武雲慶

呈一件，呈報商號益興永等八戶，於本年二月分歇業，附呈冊及

証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六五號

(不另行文)

令高密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孫國柱

呈一件，呈報二十四年十二月分歇業商號義聚祥等四戶，本年二月分新增順記等五戶，歇業同盛永等四戶，潛逃新發堂一戶，附呈証結繳查、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六六號

(不另行文)

令平原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毓坤

呈一件，呈報本年一月分新增商號廣聚成等四戶，附呈冊結請鑒核由。

呈暨冊結均悉。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
此令。冊結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六七號

(不另行文)

令章邱營業稅征份局局長曹岫嶺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分收回舊營業証舊免稅証請核銷由。

據呈繳二十四年分舊營業証六百九十四張，舊免稅証六十六張，已由廳批銷矣，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六八號

(不另行文)

令昌邑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良舉

呈一件，呈報馬前局長任內二十三年分營業舊証免稅舊証遺失情形請免追繳由。

呈悉。既經該局長查照確係遺失，姑准免予追繳，仰即知照。
此令。

命 令

命 令

十六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六九號

(不另行文)

令泰安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蕭冠軍

呈一件，呈報二十五年二月分歇業商號聚成和等十六戶，附呈清

冊証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統計



統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中旬收支旬報表

計開

收入之部

- 一、收上旬結存洋一十五萬五千五百六十二元三角四分
- 一、收二十四年度歲入金
 - 收田賦洋一十四萬三千七百六十九元二角七分
 - 收契稅洋七萬八千七百四十五元七角六分
 - 收營業稅洋四萬二千九百八十九元八角四分
- 收行政收入洋二百五十二元

統計

統 計

收地方營業純益洋五百六十四元三角八分

收其他收入洋三千七百元

收預算外收入洋五千三百三十一元一角一分

一、收前年度未收訖

收田賦洋三萬一千一百五十四元八角

收契稅洋五萬二千八百二十一元九角八分

收營業稅洋一萬零六百二十九元九角

收其他收入洋四百三十四元七角

收無糧地繳價洋二百六十八元三角

收預算外收入洋一萬二千二百二十八元五角五分

以上共計收入洋五十三萬八千四百五十二元九角三分

支出之部

一、支二十四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七千四百元

支行政費洋八萬五千五百六十三元零五分

支司法費洋二萬九千四百六十六元

支公安費洋二百一十五元零六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一千二百六十元

支實業費洋七千七百三十八元

支建設費洋三千一百四十元

支債務費洋六千元

支預備費洋三萬七千零九十五元一角四分

一、支前年度未付訖

支黨務費洋九百元

支行政費洋一萬零八百八十五元一角三分

支司法費洋一千三百三十八元

支財務費洋四萬五千六百九十元零八角四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二百七十五元

統 計

統 計

支預備費洋二千一百九十二元八角

支預算外支出洋五萬五千七百六十九元零三分

以上共計支出洋二十九萬五千九百二十八元零五分

本旬結存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二十四萬二千五百二十四元八角八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第三十六號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
財政廳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印刷者

濟南
益興美術印刷公司
三大馬路小緯二路
電話九百八十九號